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务字〔2023〕136 号

签发人：李作新

关于申报 2022 和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商财〔2022〕18 号）和《关于报送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吉商财〔2022〕31 号），为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促进消费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商贸流通领域工作实际，现将 2022 和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及方向

（一）支持开展消费促进。对培育消费热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给予适当支持。

（二）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提高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

（三）支持新电子商务发展。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质建设，网络消费促进及网络品牌产品推广等。

（四）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升级。主要用于支持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消费新地标和城市新名片，进一步促进消费升级。

二、申报资格

（一）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资格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本《通知》支持方向。
2. 已获得其他部门支持的项目和票据不得重新申报。
3. 项目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4. 具体条件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11月8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各城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通知、组织申报和初审，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初审报告(含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三份及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商务局业务处室,各地留存一份项目申报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项目资料按照《申报指南》中“申报材料”的要求单独装订成册,要有封页和目录,申请资料复印件应确保清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市商务局在审核过程有权要求申报单位提供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或提供原件核查。

(二)获得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各级管理部门审计、监督检查。

(三)对已获得其他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原始凭证,以备核查。

五、项目受理处室分工及联系方式

1.开展消费促进项目报至市场运行及消费品促进处,房间号 507,电话 82731357;

2.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报至商贸服务业发展处,房间号 626,电话 82738781;

3.新电子商务发展项目报至电子商务及信息化处,房间号 518,电话 82707966;

4. 省级示范步行街项目报至流通业发展处，房间号 509，电话 82716259。

附件：

1. 申请书；
2. 项目申请表；
3. 法律责任声明（项目单位填报）；
4. 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5. 开展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6.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7. 新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8. 省级示范步行街项目申报指南；
9. 获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方式。



长春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1

_____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____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注册资本金（万元）	
申请项目		申请项目资金（万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简介:

1. 省级示范步行街项目参考《吉林省步行街改造提升评价指标(2022版)》，围绕规划布局、环境设施、功能品质、智慧建设、文化底蕴、管理机制、综合效益等方面，说明步行街升级改造情况，及获评省级示范相关情况。
2.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项目，企业简单说明 2022 年度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培育消费热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等的实际投入情况，包括并不限于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简要介绍，活动背景、目的，活动时间、场次、投入资金情况、企业让利惠民情况、取得实际效果等。
3.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简单说明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具体地址、财务状况及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总支出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实际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增补多少业态、带动多少就业、带动社会投资、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等内容。
4. 新电子商务项目重点围绕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以及项目建设、活动开展和运营销售等方面进行阐述。

法律责任声明

本人谨代表申请单位声明，确认完全理解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及本申请表格内所有内容。本人确认申请项目未获得中央或地方其它有关资金的支持，符合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吉林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粮〔2020〕564号）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单位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文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展消费促进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商财[2022]18 号）文件要求，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依法在长春市登记注册（不含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企业，包括汽车、石油及制品、医药、百货、商超类，以及营业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规上服务业大型商业综合体，企业经营正常，社会信誉良好，符合下面任一条件：

1. 2022 年度零售额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汽车、石油及制品、医药类限上商贸企业；
2. 2022 年度零售额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百货、商超类限上商贸企业；
3. 经营面积超 5 万平米，2022 年在我市规上服务业库的商业综合体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在 2022 年度培育消费热点、搭建消费促进平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成效好的企业，符合以上条件，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给予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的奖补资金，资金分

配结合企业入统社零额的贡献度和实际支出分档设立。其中：汽车类单户企业最多不超过 5 万元；石油及制品、医药、百货、商超类单户企业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商业综合体单户企业最多不超过 2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项目申请表；
3. 法律责任声明；
4. 经营主体专业信用报告；
5.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媒体宣传等）；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活动资金投入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合同、付款凭证、发票、财务账目等）复印件（同时现场出示原件）；
8. 申报企业提供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2 年全年度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报表”或者“财务状况表”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9.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支持长春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支持内容

支持 2022 年-2023 在长春市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范围内建设的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食堂、托育机构、智慧服务平台建设和改造升级，品牌连锁便利店引进及当地居民所需商业业态建设，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集中建设运维。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请书；

2. 项目申报报告（包括：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具体地址、财务状况及项目投入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项目总支出及资金来源，项目预期达到的目标和实际效果等，包括但不限于增补多少业态、带动多少就业、带动社会投资、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等内容）；

3. 项目申请表；

4. 法律责任声明;
5.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6. 企业法人须提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7. 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
8. 项目建设费用相关发票复印件;
9. 参与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证明材料(与生活圈所在地商务部门、街道、社区签订的合作协议或由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材料。

四、申报注意事项

1. 资金用于长春市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项目建设,补助金额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单笔补贴费用不超过 30 万元。
2. 同一项目已享受其他中央、省级、市级资金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新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申报 2022 年第二批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吉商财〔2022〕18 号）和《关于报送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吉商财〔2022〕31 号）要求，制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新电子商务业务，主要包括：

- （一）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质建设
- （二）网络消费促进
- （三）网销品牌产品推广

二、申报条件

在长春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开通或应用新电子商务平台，或者提供新电子商务支撑服务的企业，包括自建新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平台型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新电子商务销售的应用型企业，为新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技术、营销、物流、培训等服务的服务型企业。

三、支持标准

（一）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质建设和电子商务示范发展。

1、对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在提升基地承载能力、服务能力、保障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产生的费用予以支持，按照实际

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开展直播活动等方面予以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支持网络消费促进

鼓励参与电商直播活动。每年举办 2 场及以上电商直播活动，每次组织 10 户（含）以上企业、商家等，单次直播活动网络销售额超过（含）100 万的，单次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三）网销品牌产品推广

由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老字号企业，对年网络销售额超过（含）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的企业，分别予以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四、提交材料

（一）申请书；

（二）项目申请表；

（三）法律责任声明；

（四）经营主体专业信用报告；

（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相关支持标准下开展新电商业务有关证明材料（认定书、方案、照片等）的复印件；资金投入或销售总额佐证材料（合同、发票、线上销售凭证等）；

（七）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省级示范步行街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报送 2023 年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的函》（吉商财〔2022〕31 号）文件要求，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长春市实施步行街管理运营、改造提升的市场主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运营主体”），且于 2022 年被吉林省商务厅确定为“省级示范步行街”。

二、支持标准

给予每个项目运营主体 30 万元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项目申请表；
3. 法律责任声明；
4. 经营主体专业信用报告；
5. 项目单位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6. 吉林省商务厅授予的省级示范性步行街荣誉的通报文件。

附件 9

获取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方式

请扫描下图中二维码

